

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

中海协字[2011]6号

关于开展首届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单位” 和“十佳标兵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建立海洋工程咨询行业激励机制，树立典范，鼓励先进，推崇创新，提高我国海洋工程质量水平，更好地为海洋经济建设服务，根据《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单位”和“十佳标兵”评选办法》，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特举行“十佳单位”和“十佳标兵”（以下简称“双十佳”）评选活动，以表彰和奖励在海洋工程基础研究、技术咨询、设计施工、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先进集体和领军人物。

为做好2011年度“双十佳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时间：申报期限为2011年10月15日—11月15日。

2、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单位”和“十佳标兵”申报表（见附件 2 和附件 3）是“十佳单位”和“十佳标兵”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表“填写注意事项”的要求认真填写。

3、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上报材料要内容真实，文字简练，手续齐全。

4、申报单位报送纸质申报表 3 套（其他证明材料应与主件合并装订成册）及与纸质申报表内容相同的电子版一套（光盘），电子版本同时发送 E-mail: caoe_jspx@163.com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向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申报。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形式审查。

2、申报表及相关资料请登陆国家海洋局政府网站下载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有关申报事宜，请与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桂全

电话/传真:010—68048126

邮 编:100860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

附件:

- 1、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单位”和“十佳标兵”评选办法
- 2、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单位”申报表
- 3、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标兵”申报表

